

當事人：曾○芳（已歿）

申請人：曾○文

申請人：曾○鳴

申請人：曾○宏

曾○芳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駁回。

###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曾○文、曾○鳴、曾○宏等 3 人主張其等之父即當事人曾○芳於民國 74 年 1 月 27 日因叛亂嫌疑，遭臺南市警察局拘提後，翌日解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調查，並予羈押，嗣調查結果未發現涉案具體事證，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3 月 8 日釋放當事人並即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管訓，直至 77 年 2 月 1 日結訓。其等 3 人認當事人上開以涉叛亂嫌疑遭拘提、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後移送管訓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分別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及 113 年 7 月 1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函復本部曾○芳叛亂嫌疑及曾○芳職業訓練等卷。

（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3 年 7 月 27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轉本部公文予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逕復本部所需資料。
- (五)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轉本部公文予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逕復本部所需資料。
- (六)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轉本部公文予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協助調查，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逕復本部所需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供當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函復資料已銷毀。
- (八)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受該局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函復略以：「本案為民國 74 年至 77 年間案件，已逾本局公文保存年限，相關資料已無可查考。」
- (九)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於 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及移送管訓之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十) 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部。

## 二、處分理由：

- (一) 經查當事人於南警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及不起訴處分後未經依法釋放所受羈押部分（74 年 1 月 28 日至 74 年 3 月 8

日），業經臺南地院 90 年度賠字第 90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准予賠償，核屬司法不法，故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公告(序號：7-322)。至當事人於 74 年 1 月 27 日以叛亂嫌疑為由，遭臺南市警察局拘提之部分，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準用同條第 3 項第 1 款撤銷之司法不法案件（即本件 74 年 1 月 28 日至 74 年 3 月 8 日部分），係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所定「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者，亦應同為立法撤銷效力所及，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有關「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

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有關當事人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

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合法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查當事人於 74 年 1 月 27 日由臺南市警察局以涉嫌叛亂拘提，翌日解送至南警部羈押，該部原以當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因當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經臺南市警察局續行偵查後，亦未發覺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3 月 8 日釋放當事人，上開情事有南警部 74 年 3 月 8 日釋票回證、南警部 74 年 1 月 27 日拘票、南警部 74 年 1 月 28 日押票、臺南市警察局 74 年 1 月 28 日南市警刑偵字第 036 號刑事移送書、南警部 74 年法字第 138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在案可稽。又臺南市警察局因認當事人有吸食

毒品及傷害前科、組織幫派、鬥毆、主持職業賭場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故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當事人列入惡性流氓，俟其叛亂罪嫌不起訴於74年3月8日開釋後，隨即移送至綠指部施以矯正處分，至77年2月1日始結訓離隊，此有臺南市警察局74年3月8日警刑一字第1568號函、臺南市警察局74年3月4日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不法事證資料卷、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刑字第142號矯正處分書、綠指部隊員結訓證明書、綠指部77年2月1日(77)鮑嚴字第0358號呈等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當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4.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當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6條之1第1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4條、第26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